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4號

原告 許根瑞

訴訟代理人 侯慶辰律師

黃雋捷律師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利率萬分之2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5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而第(一)項聲明係請求返還買賣價金，金額為235萬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5月14日止）之利息即20,680元（計算式：235萬元×44日×2/10000=20,680元），計為2,370,680元（計算式：235萬元+20,680元=2,370,680元）；第(二)項聲明則係請求起訴前已發生之違約金，依上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352,500元應予併算，以上合計為2,723,180元（計算式：2,370,680元+352,500元=2,723,18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23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李登寶